



2018 年公司（修訂） （第 2 號）條例

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簡介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的若干主要修改，作為一般參考之用。本小冊子應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

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如有疑問，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oa2@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867 2600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

主要修訂

更新相關會計條文

- ◆ 更新有關「控權公司」及「母企業」的定義，以反映現時的會計準則。
- ◆ 採用控制權為準則，以決定有關實體是否「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精簡和釐清條文以助遵規

- ◆ 闡明兼有中文註冊名稱及英文註冊名稱的公司可以只展示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
- ◆ 闡明股本說明須申報緊接有關更改後的股本狀況；以及只有在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才須在股本說明內述明類別權利詳情。
- ◆ 訂明如某類別的所有成員同意更改該類別的權利，則有關更改便如他們所同意具有效力。
- ◆ 就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其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規定方面，增設選項，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披露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供查閱。
- ◆ 讓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代替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
- ◆ 如所有成員同意，容許非全資附屬公司可擬備其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而非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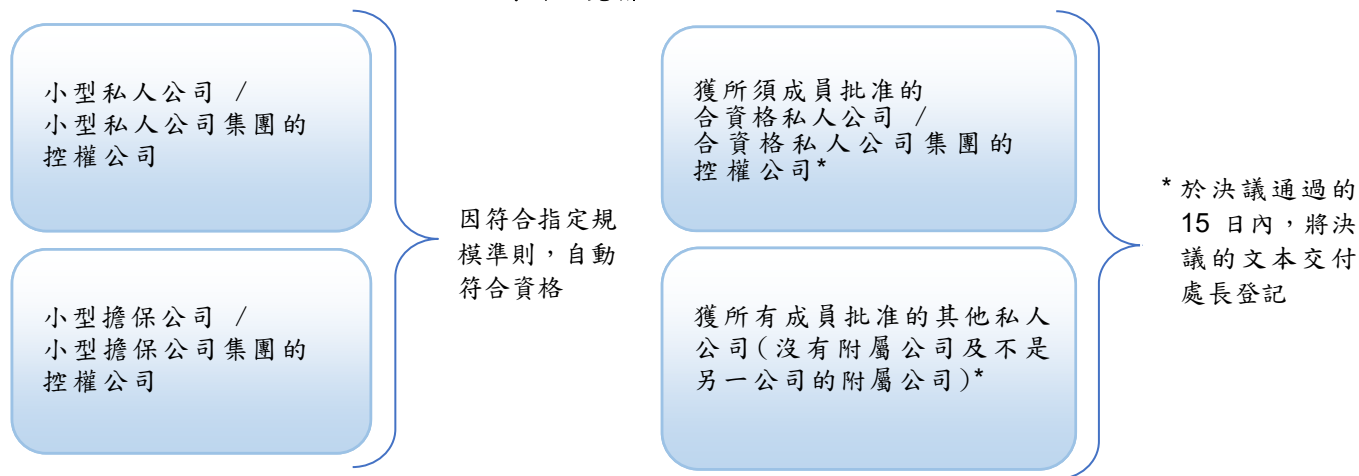
- ◆ 在章程細則範本中闡明，公司某種股本的更改，可以藉普通決議作出。
- ◆ 釐清「非法定帳目」並不包括財務摘要報告。
- ◆ 訂明公司的財政年度可縮短或延長不多於 7 天。
- ◆ 為一間不再是不活動公司的公司闡明「初始會計參照日」。
- ◆ 釐清關於公司備存紀錄和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備存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及通知處長備存董事會議紀錄、董事決議及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的備存地點。
[註：經修訂表格 NR2 -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可於本處網頁下載]
- ◆ 闡明只要合併的公司為香港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可藉不經法院的程序進行橫向合併。

劃一罰則條文

- ◆ 就經修改財務報表向核數師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的罪行，劃一與原財務報表的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

擴闊符合資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

現時的豁免措施



讓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也可受惠於財務報告豁免措施：
（惟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符合指定規模準則）

- 1) 由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的法團集團（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及
- 2) 由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的法團集團，或上述混合集團，並擁有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

混合集團 - 規模準則

如控權公司屬小型私人公司	須符合以下任何兩個條件： 1. 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1 億元 2. 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1 億元 3. 僱員總人數不超過 100 人
如控權公司屬合資格私人公司（經成員批准）	須符合以下任何兩個條件： 1. 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2 億元 2. 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2 億元 3. 僱員總人數不超過 100 人 ◆ 就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而言，只要控權公司的成員通過決議，該控權公司便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
如控權公司屬小型擔保公司	須符合以下條件： 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2,500 萬元

更多資料
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

 (852) 2867 2600

 coa2@cr.gov.hk

